

# 貨櫃集散站營業費率表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項目		費率		說明
一、貨櫃場租	重櫃	20'	100 / 每櫃天	包含平板櫃、開頂櫃等特殊貨櫃。
		40'	200 / 每櫃天	
	空櫃	20'	100 / 每櫃天	
		40'	200 / 每櫃天	
OOG	20'	300 / 每櫃天	40 / 每天計費噸	
	40'	600 / 每櫃天		
二、冷櫃插、拔電費	20'	500 / 每動作次	同櫃進場插電與離場拔電之動作。	
	40'			
三、冷櫃供電費及檢視費	20'	1,500 / 每櫃天		
	40'			
四、冷櫃預冷費	20'	1,500 / 每櫃次		
	40'			
五、冷櫃預檢(PTI)費	20'	1,500 / 每櫃次		
	40'			
六、冷櫃資料下載費	20'	1,800 / 每櫃次	申請下載冷櫃溫度紀錄資料。	
	40'			
七、冷櫃溫度更改設定費	20'	500 / 每櫃次	依貨主或航商等要求更改冷櫃溫度設定。	
	40'			
八、裝、拆櫃費		180 / 每計費噸	(1)CY 貨櫃或 CFS 貨櫃在貨櫃集散站裝拆櫃作業者均依規定費率計費。 (2)特殊貨物、散逸貨物裝拆櫃或改裝依規定費率加收 100-200%(以我司判斷決定)。 (3)整櫃全部貨物皆須以人力搬運以裝櫃或拆櫃者，依規定費率加收 100%。 (4)合併櫃翻櫃費以一拆一裝計費。 (5)出口裝櫃 Minimum 7CBM。	
九、裝、拆櫃普通固定費	20'	1,400 / 每櫃次	其它特殊貨物固定，則另行議價。	
	40'	2,100 / 每櫃次		
十、裝、拆櫃特別固定費	20'	2,550 / 每櫃次	其它特殊貨物固定，則另行議價。	
	40'	3,700 / 每櫃次		
十一、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	每件重量三噸以下者	55 / 每計費噸	(1)Break-Bulk 貨物有使用高明板台。 (2)CFS 倉重量噸卅噸以上貨物，其費用另行協議。 (3)出口機械使用費最低收費 NT100。	
	每件重量三噸以上未滿五噸者	97 / 每計費噸		
	每件重量五噸以上未滿七噸者	124 / 每計費噸		
	每件重量七噸以上未滿十噸者	152 / 每計費噸		
	每件重量十噸以上未滿廿噸者	207 / 每計費噸		
	每件重量廿噸以上未滿卅噸者	275 / 每計費噸		
十二、貨物倉租		40 / 每天計費噸	(1) 一般進出口貨物自進倉日起，依公告費率 * 實際存倉天數計收，存倉天數以 15 日為限，超過期限則按實際存倉天數以 2 倍費率計收，存放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2) 特殊進出口貨物自進倉日起，按公告費率 4 倍 * 實際存倉天數計收，存倉天數以 1 日為限，超過期限則按「前述」費	

				率之 4 倍計收，存放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3) 倉租計費噸不足 1 米則按 1 米計收；未滿 200 元者，按 200 元計收。
十三、場內吊櫃費		20'/40' OOG	600 / 每動作次 1,200 / 每動作次	(1)集中查驗貨櫃驗關或客戶看貨等作業之計費，每櫃以不超過兩次計費為準，翻櫃不另計算。 (2)修改裝船航次或退關轉船等作業之計費。 (3)OOG 包含平板櫃、開頂櫃等特殊貨櫃。
十四、場內拖車使用費		20'/40' OOG	500 / 每車次 1,000 / 每車次	
十五、倉庫場地使用費		20' 40'	500 / 每櫃次 800 / 每櫃次	貨主或政府管理機關等要求貨櫃吊至倉庫執行作業，須收此費用。
十六、堆高機租用費			1,000 / 每小時	客戶、貨主或政府管理機關等要求另派請堆高機執行作業，須收此費用。
十七、堆高機人力使用費			5,000 / 每班	(1)依客戶、貨主或政府管理機關等要求加派人力執行堆高機作業，須收此費用。 (2)4 小時為 1 班，不足 4 小時以 1 班計算。
十八、櫃號補貼費			200 / 每字	貨櫃號碼缺號掉字補貼。
十九、過磅費	一般貨物	按車計費者	200 / 每車次	空車過磅者比照每車每次計算。
		貨櫃	200 / 每櫃次	
二十、VGM 驗證費		20' 40'	2,400 / 每櫃次	(1)依貨主要求重新驗證貨櫃重量。 (2)費用含場內吊櫃費(2 動作次)、場內拖車使用費(2 車次)及過磅費(每櫃次)。
二十一、貨櫃查驗作業費 (現場專區)	乾櫃	20'/40'	2,200 / 每櫃次	(1)乾櫃、OOG 費用含吊櫃費(2 動作次)及場內拖車使用費(2 車次)。 (2)冷櫃費用含吊櫃費(2 動作次)及插、拔電費(2 動作次) 及場內拖車使用費(2 車次)。
	冷櫃	20'/40'	3,200 / 每櫃次	
	OOG	20'/40'	4,400 / 每櫃次	
二十二、貨櫃查驗作業費 (倉庫月台)	乾櫃	20' 40'	2,700 / 每櫃次 3,000 / 每櫃次	(1)費用含吊櫃費(2 動作次)、場內拖車使用費(2 車次)及倉庫場地使用費(每櫃次);冷櫃費用另含插、拔電費(2 動作次)。 (2)如派用倉庫堆高機，另依公告費率收費。
	冷櫃	20' 40'	3,700 / 每櫃次 4,000 / 每櫃次	
	OOG	20' 40'	4,900 / 每櫃次 5,200 / 每櫃次	
二十三、查驗區場地清潔費		20' 40'	500 / 每櫃次	(1)散裝貨物因查驗而洩漏場地之清潔費用。 (2)如為化學品洩漏，費用另議。
二十四、汙染貨櫃隔離巡檢費		20' 40'	3,000 / 每櫃天	貨櫃因貨物洩漏汙染場地須儲放隔離專區之費用，不含其他衍生處理費用。
二十五、汙染貨櫃承接盤使用費		20'	5,000 / 每櫃天	(1)避免貨物洩漏汙染場地，須使用承接盤之費用。 (2)使用後清潔費需視洩漏殘留物處理方式(由我司判斷決定)，費用另議。 (3)承接盤僅 20'規格，如遇 40'櫃使用將以二只 20'承接盤使用計費。

二十六、洗櫃費	油污櫃(化學洗)	20'	1,000 / 每櫃次	
		40'	1,500 / 每櫃次	
	一般櫃(水洗)	20'	600 / 每櫃次	
		40'	800 / 每櫃次	
二十七、危險貨物標籤	貼標		600 / 每組	(1)依船公司要求，協助張貼、撕除標籤。 (2)每組包含 4 張標籤。
	撕標		500 / 每組	
二十八、貨櫃檢查費		20'	100 / 每櫃次	
		40'	150 / 每櫃次	
二十九、場外拖車費		20'	2,000 / 每櫃次	(1) 貨主委託退關櫃拖運出港警門哨，再進場結關交他船出口，須收此費用。 (2) 因應海關要求儀檢作業，並拖至場外儀檢站儀檢所產生之額外作業費。 (3) 由本貨櫃中心拖運至其他目的地之拖運費費用需另行報價。
		40'		
三十、平板櫃摺疊費		20'	500 / 每櫃次	(1)依船公司要求，協助摺疊或立柱平板櫃。 (2)如需執行貨櫃維修或其他額外作業動作，其費用另行協議。
		40'		
三十一、海關標售貨物出倉裝車費			160 / 每計費噸	
三十二、補單作業費		20'	95 / 每櫃次	(1)非持正本領櫃憑單要求領櫃，或要求補發正本領櫃憑單者，須收此費用。 (2)補印 EIR 單據。 (3)補印或重印電子發票。 (4) 70W 銷艙 108W 領單、108W 銷艙 70W 領單。 (5)如發票遇跨期需蓋印折讓單，再加收 NT100。
		40'		
三十三、出口 EDI 傳輸費 & 文件處理費		20' 40'	200 / 每櫃次	
三十四、進口 EDI 傳輸費			95 / 每筆小提單	進口 CY 及 CFS 每筆小提單所需繳交之費用，包含進口 EDI 傳輸、銷艙、製領櫃(貨)單據、海關 AV 動態傳輸等費用。
三十五、海關貨櫃特別准單代辦費			1,000 / 每筆艙號	協助貨主向海關申請貨櫃特別准單，以辦理現場裝、拆櫃作業。
三十六、進口貨櫃銷艙加班費			500 / 每筆艙號	(1)申請於工作日上午時段以外之時間辦理進口貨櫃銷艙者，須收此費用。 (2)工作日加班辦理時間限 17:00 至 20:00。 (3)非工作日加班辦理時間限 09:00 至 13:00；超過時段者，依規定費率加收 100%。
三十七、CFS 倉庫加班費			2,000 / 每筆 S/O	申請於工作日上午時段以外之時間進行 CFS 貨物進、出倉作業，須收此費用。

三十八、非上班時段人力派遣費用	500 / 每小時	(1)申請於工作日上午時段以外之時間需額外派遣人力處理業務時，收取此項費用。 (2)人力派遣僅人力服務費用，處理事項依營業費率表加收作業費，處理事務未明訂部份視作業內容另議。 (3)4小時為1班，不足4小時以1班計算，超過1班每小時加500元。
三十九、空櫃除臭費	5,000 / 每櫃次	針對裝載特殊貨物(如蒜頭)，空還時需消除櫃內異味。
四十、OOG 櫃作業費	1,500 / 每櫃次	(1)針對進口、出口之平板櫃及帆布櫃進儲場區，每櫃收取「OOG 櫃作業費」，包括場內倉庫車拖運、場內普通板架使用、佔據毗鄰儲位等費用；此費用以每五天為一期，依此累計。 (2)若為使用低凹板架，則需以日加收低凹板架使用費。
四十一、低凹板架使用費	3,000 / 每櫃天	從進儲當日起算為第一天，至離開櫃場日為止，計算其總日曆天，以日計費。
四十二、OOG 丈量費	1,000 / 每櫃次	航商/貨主主要求重新丈量平板櫃或帆布櫃超高寬部分之收費，吊櫃費用另計。
四十三、鋁貼貨櫃破洞	380 / 每洞	以鋁箔紙補貼貨櫃破洞(20cm*20cm 以內)，每洞收取 380 元；若超過則費用另議。
四十四、封條加封費	100 / 每封條	貨櫃進出本場時，貨櫃封條若未符合或依照海關管理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執行時，由碼頭協助額外執行加封封條時，收取此項作業勞務費用。
四十五、代發空、重櫃領櫃單服務費	50 / 每櫃次	
四十六、鈕鎖處理費	1,500 / 每顆	於鈕鎖故障無法正常拆卸須額外處理時，收取此項費用。
四十七、特殊吊掛機具使用費	10,000 / 每櫃次	變型櫃或超高櫃需使用鋼索吊掛費用。
四十八、廢棄棧板處理費	100 / 棧板每板	(1)進、出口散裝貨物使用"拋棄式棧板"進儲，清運廢棄棧板之費用。 (2)其餘廢棄物或特殊廢棄物，則需視能否處理另行議價。

## 港埠業務費率表

項目		費率		說明
一、貨櫃裝、卸費	重櫃	20'	3,100 / 每動作次	船邊裝、卸單一動作。
		40'	3,700 / 每動作次	
	空櫃	20'	2,700 / 每動作次	
		40'	2,900 / 每動作次	
	轉口櫃	20'	2,600 / 每動作次	
		40'	2,600 / 每動作次	

二、Uncontainerized cargo and Non-standard container	Uncontainerized cargo (BB cargo)	On a negotiated base		(1)包含船邊貨物裝卸、材料、人力、作業處理等費用。 (2)報價請洽詢 m.t.chen@kmct.com.tw
	Non-standard container (OOG)	14,000 / 每動作次		包含平板櫃、開頂櫃等特殊貨櫃之船邊裝卸、作業處理等費用。
三、翻艙費	Cell to Cell	20'	2,000 / 每櫃次	依船公司要求，進行船舶翻艙裝卸作業。
		40'	2,500 / 每櫃次	
	Once Land	20'	3,700 / 每櫃次	
		40'	4,500 / 每櫃次	

附註：

- 一、依據航業法第四十六條辦理，以上收費項目及費率係屬原則性，實際係依雙方同意合約費率計收。
- 二、一般規定事項：
  - 1.本費率表所列各計算單位標準如次：
    - (1)所列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標準單位。
    - (2)重量以「公噸」為單位，即每一公噸等於一千公斤。
    - (3)體積以「一立方公尺」為單位，即每一立方公尺等於一公噸。
    - (4)「每日」為日曆上之日數。
  - 2.「計費噸」指貨物指按重量噸或體積噸擇其較高者為計算標準，體積之長、寬、高，以貨物外圍最突出部份計算。
  - 3.貨物按噸計費者，每一批貨物以一噸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噸者，按一噸計。
  - 4.CY 貨櫃在貨櫃集散站申請拆櫃者，其櫃內貨物之計費噸比照船公司以最大容積或最大載重之計算標準辦理，即 20'櫃每櫃為 25 噸，40'櫃每櫃為 50 噸，惟貨物實際噸數超出此標準者，仍以實際噸數計費。
  - 5.除本費率表外，如有特殊工作及貨物，其作業費用另行協議。
  - 6.請依照表列費率外加營業稅 ( 政府現行徵收率為 5% )。

三、本貨櫃集散站營業費率表經交通部航港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航南字第 1123306278 號函備查。